

何謂無效與撤銷婚姻？
結婚未辦理登記，
婚姻仍受法律保障
先生不回家，太太怎麼辦？
丈夫不養家，
可以請求離婚嗎？
不辦理戶籍登記，
離婚有效嗎？
離婚後，子女的監護、
扶養義務誰屬？
離婚時的財務問題
夫妻財產制的問題
共同？分別？聯合？
誰選用哪種夫妻財產制？
夫妻的共同財產，
依法由丈夫管理
夫妻採分別財產制，
妻仍可將財產交夫管理
夫妻分居達六個月，
可請求改用分別財產制
投資不動產
購買房屋的七項須知
國民住宅轉售須知
買受公司主要不動產須知
認識互助會
投資股票
購買會員證
票據的簽發與收受
投資要保留字據
對繼承的基本認識
談繼承回復請求權

她的繼承權喪失了！
父債女要還嗎？
遺囑皆需簽名或按手印才有效
任何人都可以立遺囑嗎？
遺囑可以由他人代筆嗎？
遺囑作成後可以更改嗎？
五種人不得擔任遺囑見證人
繼承遺產所生費用的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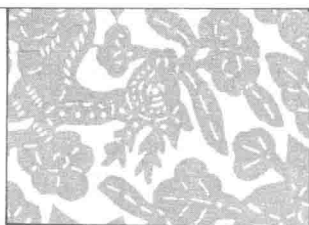
女人，妳有多少不自知的權利？

女性與法律

作者◎李永然

著名的專業法律學者，中廣『早安寶島』法律專欄主講，中國時報『生活法律顧問』、工商時報『海峽兩岸法律顧問』等熱門專欄作家。





現代女子兵法

13

女性與法律

李永然律師 ● 著



皇冠
CROWN

〈註冊商標第173155號〉

皇冠叢書第1671種

現代女子兵法 [13]

女性與法律

李永然◎著

發行人：平鑫濤

出版發行：皇冠出版社

台北市敦化北路120巷50號

電話：7168888

郵撥帳號 0010426-9 號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1059號

責任編輯：楊淑慧

美術編輯：吳慧雯

校對：劉秋娥・鮑秀珍・江河

印刷者：三文印書館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園路2段279-2號

電話：3014176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如有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更換

本書定價：新台幣 100 元 港幣 30 元

國際書碼：ISBN 957-33-0000-1

初 版：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八月

前言

8 女人，妳有多少不自知的權利？

1 婚姻篇

14 如何結一個有名有實的婚姻？

16 何謂無效與撤銷婚姻？

19 結婚未辦理登記，婚姻仍受法律保障

21 養子女和親生子女可以結婚嗎？

26 先生不回家，太太怎麼辦？

29 離婚

32 丈夫不養家，可以請求離婚嗎？

35 不辦理戶籍登記，離婚有效嗎？

38 離婚後，子女的監護、扶養義務誰屬？

40 離婚時的財務問題

42 婦女對民法親屬篇修正的應有認識

2 夫妻財產篇

54 夫妻財產制的問題

57 共同？分別？聯合？誰選用哪種夫妻財產制？

61 若未約定應為『夫妻聯合財產制』

63 未成年夫妻不得逕訂夫妻財產制契約

65 夫妻的共同財產，依法由丈夫管理

錄目

67 夫雖管理妻財產，仍應告知其狀況

68 妻的原有財產，夫有使用收益權

70 妻子的特有財產適用分別財產制

72 夫妻採分別財產制，妻仍可將財產交夫管理

74 夫妻分居達六個月，可請求改用分別財產制

76 因家庭生活費負債，夫妻均有責任償還

③ 繼承篇

80 對繼承的基本認識

82 繼承的順序如何？

86 繼承人與應繼分

89 談繼承回復請求權

92 她的繼承權喪失了！

94 父債女要還嗎？

97 遺囑的意義

99 遺囑的功用

101 遺囑皆需簽名或按手印才有效

103 遺囑的界限

106 遺囑可以由立遺人自由定內容嗎？

109 任何人都可以立遺囑嗎？

111 遺囑可以由他人代筆嗎？

114 遺囑作成後可以更改嗎？

116 遺囑的法律效力

119 五種人不得擔任遺囑見證人

121 繼承遺產所生費用的負擔

122 將理論實際運用

126 繼承篇修訂文簡介

4 理財篇

138 婦女理財的法律知識

140 熟知擔保制度

142 不可以隨意擔任債務人的保證人

145 投資不動產

149 購買房屋的七項須知

153 國民住宅轉售須知

154 農地買賣須知

156 買受公司主要不動產須知

158 認識互助會

160 投資股票

163 購買『紙黃金』

165 購買會員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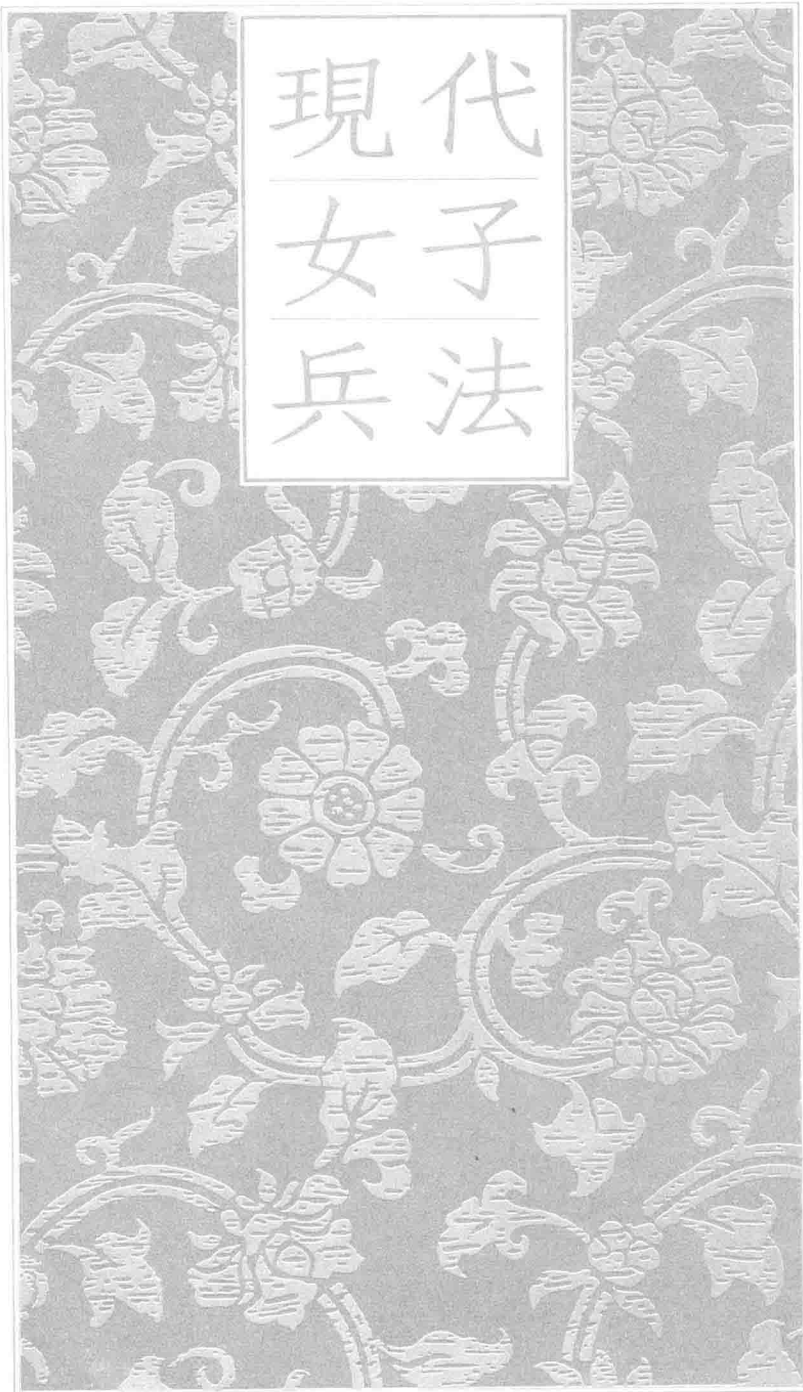
167 購買玉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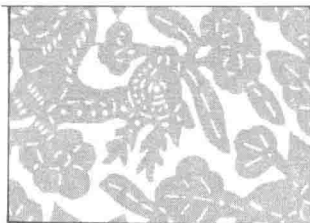
169 票據的簽發與收受

171 投資要保留字據

173 對『定型化契約』的應有認識

現代
女子
兵法





現代女子兵法

13

女性與法律

李永然律師 ● 著

作者簡介

李永然律師

- 台大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
- 永然法律事務所、永然代書事務所、永然契約顧問中心、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律師法律雜誌等創辦人
- 曾任教於淡江大學、輔仁大學、文化大學、銘傳商專



《攝影 ● 楊莒蓉》

【自序】

女性與法律

追求公平與正義，是每一個人內心深處共同的願望。打破一切不平等的現象，是人類對『英雄人物』的共同要求。

依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等，沒有任何差別。』但是，受到傳統觀念的影響，女性同胞在現今社會仍然受到許多不平等的待遇。在本人過去執行律師業務時，就曾經遭遇過許多類似的案件，許多婦女同胞因為不瞭解法律的規定，不知道法律所賦予的權利，往往因此喪失自身之權利而不自知。

皇冠出版社為保障婦女權利，特邀本人就法律上有關婦女權利保障之規定加以論述。本書分別就：婚姻、夫妻財產、繼承及理財等四部分，分別為大家作一深入淺出的介紹和探討，希望以

這一本書，能對現代女性的妳，有更多的助益。且進一步，建立一個和諧、富足且真正『平等』的兩性社會。又本書在部分資料的搜集上，承唐秀英小姐之協助，在此一併誌謝！

李永然

序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前言】

女人，妳有多少不自知的權利？

身為現代女性，妳知道妳有多少不自知的權利嗎？談到女性的權利問題，最爲婦女朋友關心的，應該是『身分』和『財產』的問題了。

『婚姻』，是大部分的女性必然走向的歸宿；但是，如何結一個有名有實的婚姻？婚姻負有哪些權利和義務？結婚、離婚如何辦理等問題，相信很多婦女朋友都想知道！

夫妻的財產到底是屬於丈夫的，還是太太的？夫妻有哪些財產制？利弊得失在哪裡？婦女朋友應該如何維護自己的經濟權利呢？諸如此類的問題，婦女朋友不可以不知道；否則，結了婚後，妳會覺得：『賠了夫人又折兵』！

女人可以繼承遺產嗎？繼承遺產的順序爲何？遺囑在法律上有什麼功用？每個人都可以立遺

囑嗎？有關女性的財產繼承權，在本書裡有詳盡的介紹。

另外，投資理財是現代女性最熱中的事業，何謂『定型化契約』？購買房屋要有哪些須知？什麼是紙黃金的買賣？紙黃金的買賣有保障嗎？現代婦女理財、投資方面的法律問題，妳一定要有的進一步的認識，以免吃虧上當，權利不保！

『女性與法律』這本書，總共分『婚姻篇』、『夫妻財產篇』、『繼承篇』和『理財篇』等四篇，來為大家作介紹和探討，希望對現代女性的妳，有更多的助益！

前言

8 女人，妳有多少不自知的權利？

① 婚姻篇

1 4 如何結一個有名有實的婚姻？

1 6 何謂無效與撤銷婚姻？

1 9 結婚未辦理登記，婚姻仍受法律保障

2 1 養子女和親生子女可以結婚嗎？

2 6 先生不回家，太太怎麼辦？

2 9 離婚

3 2 丈夫不養家，可以請求離婚嗎？

3 5 不辦理戶籍登記，離婚有效嗎？

3 8 離婚後，子女的監護、扶養義務誰屬？

4 0 離婚時的財務問題

4 2 婦女對民法親屬篇修正的應有認識

② 夫妻財產篇

5 4 夫妻財產制的問題

5 7 共同？分別？聯合？誰選用哪種夫妻財產制？

6 1 若未約定應為『夫妻聯合財產制』

6 3 未成年夫妻不得逕訂夫妻財產制契約

6 5 夫妻的共同財產，依法由丈夫管理

- 6 7 夫雖管理妻財產，仍應告知其狀況
- 6 8 妻的原有財產，夫有使用收益權
- 7 0 妻子的特有財產適用分別財產制
- 7 2 夫妻採分別財產制，妻仍可將財產交夫管理
- 7 4 夫妻分居達六個月，可請求改用分別財產制
- 7 6 因家庭生活費負債，夫妻均有責任償還

③ 繼承篇

- 8 0 對繼承的基本認識
- 8 2 繼承的順序如何？
- 8 6 繼承人與應繼分
- 8 9 談繼承回復請求權
- 9 2 她的繼承權喪失了！
- 9 4 父債女要還嗎？
- 9 7 遺囑的意義
- 9 9 遺囑的功用
- 1 0 1 遺囑皆需簽名或按手印才有效
- 1 0 3 遺囑的界限
- 1 0 6 遺囑可以由立遺人自由定內容嗎？
- 1 0 9 任何人都可以立遺囑嗎？
- 1 1 1 遺囑可以由他人代筆嗎？
- 1 1 4 遺囑作成後可以更改嗎？
- 1 1 6 遺囑的法律效力